

**《湖南省东安县菠萝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永矿开发评字〔2024〕08号**

编制单位：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法定代表人：蒋安元

技术负责：吴迎春

报告主编：周晓旭

评审专家：谭建农 蒋爱民 王谦

评审时间：2024年10月21日

湖南省东安县菠萝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系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招拍挂出让的已设采矿权调整矿山。为采矿权出让提供技术依据、指导矿山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编制了《湖南省东安县菠萝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送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2024年10月21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对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严格按自然资源部印发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要求，依据《湖南省东安县菠萝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永采矿权核查评字〔2023〕004号）、《湖南省东安县菠萝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报告》（永自然资函〔2024〕

169号、永储评字〔2024〕4号）编写。方案编制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拟设的采矿权范围按照《《湖南省东安县菠萝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永采矿权核查评字〔2023〕004号）确定的范围，由11个拐点圈定，面积0.1028km<sup>2</sup>，开采深度+181m~+141m，包括了所有提交的矿体分布范围，符合《湖南省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无勘查开采禁止限制区域，与其他矿业权无重叠。

3、根据《湖南省东安县菠萝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报告》（永自然资函〔2024〕169号、永储评字〔2024〕4号），截至2024年7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356.6万吨。可信度系数取1.0，设计利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储量356.6万吨。采矿回采率98%，设计可采储量331.6万吨。资源量利用合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方案推荐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台阶顺序开采，露天采场台阶高10m，安全平台宽4m；岩质边坡坡面角70°，上覆土质边坡坡面角45°，最终边坡角56°~60°。开采方式、采矿方法、开采顺序及露天开采境界设置合理，符合本矿实际特点，能达到矿产资源合理开采要求。

5、东安县砂石土矿专项规划拟设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本方案推荐矿山生产规模60万吨/年，服务年限5.5年。设计采矿回采率98%。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碎石、机制砂，其中建筑用碎石粒级分别为13 籽 16-31.5mm、12 籽 10-20mm、05 籽 5-10mm，机制砂 0.075-4.75mm。推荐矿山生产规模与保有资源量基本相匹配，设计的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超过了部颁标准，符合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的要求。

## 二、几点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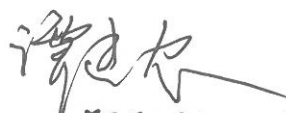
1、拟设采矿权范围周边300m内有民房19栋，在矿权出让前，应对该拟设采矿权范围周边300m内的居民房屋妥善处置到位，确保拟

设采矿权范围周边达到300m安全距离。

2、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设计露天边坡参数及开采工艺组织生产，加强采场边坡的维护监测，定期清理露天采场周边防截洪沟及沉淀池。

3、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原则，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保护、修复矿区生态环境，做到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开发协调发展。

主审专家：



副审专家：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